促進教育資源均衡分配 有效提升高等教育公平

劉秀曦／國家教育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一、前言

本在民主社會中，「公平」向來都是教育政策的核心價值之一，尤其就高等教育階段而言，因接受高等教育可強化青年專業知識與技能、累積人力資本，並提供較低社會階層家庭子弟向上流動的機會，故促進高等教育公平可說是落實社會公平理想的重要途徑之一。惟若就主要國家高等教育發展現況觀之，近年來在高等教育大眾化甚至普及化的趨勢下，各國高等教育入學機會雖已大幅擴充，但性別、種族、居住區域、父母教育程度與財務狀況等變項，仍是影響個體入學意願，以及造成高等教育機會不公平的主要因素（Berne & Stiefel, 1999; Adelman, 2006）。

有鑑於此，如何透過教育資源的均衡分配，有效擴大不同族群高等教育的參與程度，遂成為各國政府施政努力的方向，我國亦然。近年來，我國政府積極透過各項資源重分配措施，致力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公平程度，惟其實際成效如何有待探討。爰此，本研究首先透過大專校院成長情況、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各級教育經費結構，以及平均每生分擔經費等相關統計資料的呈現，說明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其次，以我國大學學費方案與政府補助政策為例，分別從高等教育入學機會與教育過程兩個面向，探討政府教育資源分配政策對高等教育公平的影響；最後，展望我國高等教育未來發展方向，提出持續檢討對弱勢學生的財務資助，以及適度鬆綁對績優大學的學費管控兩項建議，作為相關單位政策調整與改進之參考。

二、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

為瞭解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茲以高等教育數量擴張與經費成長情形為例，分別說明如下：

（一）高等教育數量迅速擴張

我國大學校院數與受教人口數在1980年代以後呈現快速成長趨勢，首先，就大學校院成長情況觀之，如表1所示，從1981學年到2010學年，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數由104所增為163所（教育部統計處，2012a），成長率高達157%。

表1 1981年至2011年我國大專校院成長情況

校別 / 學年度	一般大學校院			技職體系大學校院			大學院校合計	專科學校			總計
	公	私	小計	公	私	小計		公	私	小計	
1981	14	13	27	0	0	0	27	21	56	77	104
1986	14	13	27	1	0	1	28	21	56	77	105
1991	5	22	47	3	0	3	50	13	60	73	123
1996	31	26	57	6	4	10	67	14	56	70	137
2001	33	35	68	17	50	67	135	3	16	19	154
2006	35	35	70	17	60	77	147	3	13	16	163
2007	35	36	71	17	61	78	149	3	12	15	164
2008	33	36	69	17	61	78	147	3	12	15	162
2009	34	37	71	17	61	78	149	3	12	15	164
2010	35	36	71	16	61	77	148	3	12	15	163
2011	35	36	71	16	61	77	148	3	12	15	16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a）。

其次，就青年適齡人口的高等教育在學率觀之，如表2所示，我國18至21歲人口淨在學率在1988年首度超過15%，亦即由Trow（1974）所謂之高等教育「精英」（elite）階段邁入「大眾化」（mass）階段；其後，更於2004學年突破50%，進入普及化（universal）階段，高等教育發展能在不到二十年的時間，由大眾化階段轉進普及化階段，放眼世界先進國家，亦屬少見。此種在學率的顯著成長不僅代表接受高等教育人口絕對數的增加，更意味著接受高等教育在我國已不再是少數菁英份子獨享之特權，而成為社會大眾普遍享有的權利。此外，表2統計資料也顯示，2011學年度時，我國18~21歲人口淨在學率平均為68.27%，且同齡層女性的淨在學率（72%）已經較男性（64%）高出8個百分點，亦足以證明政府對於擴充不同性別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努力。

表2 1987年至2011年我國18至21歲人口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合計	男	女
1987	14.82	14.90	14.74
1988	15.95	15.86	16.04
1989	17.18	16.67	17.72
1990	19.36	18.33	20.44
1995	27.79	25.88	29.78
2000	38.70	35.47	42.11
2001	42.51	38.98	46.23
2002	45.68	42.14	49.41
2003	49.05	45.33	52.99
2004	53.20	49.58	57.04
2005	57.42	54.00	61.06
2006	59.83	56.70	63.16
2007	61.41	58.33	64.71
2008	63.76	60.42	67.37
2009	64.98	61.34	68.93
2010	67.27	63.51	71.37
2011	68.27	64.48	72.38

說明：淨在學率 = 18-21歲高等教育在學學生數占當年18-21歲人口之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b）。

（二）高等教育投資持續成長

近三十年來，在高等教育迅速擴充的情況下，為確保與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政府持續增加對高等教育系統的經費挹注，讓高教（包含專科與大學）經費占整體教育經費比率出現顯著成長，從1981年的27.3%至2009年的38.7%，提升了約11個百分點，另在國民教育經費部分，則受到少子女化效應的影響，占總教育經費比率出現下滑趨勢（如表3）。但值得注意的是，高教經費雖仍逐年成長，惟因經費成長幅度不及受教人口擴充速度，導致大學教育平均每生分擔經費在1996年達到頂峰（平均每生21萬3,000元）後，也開始呈現下滑趨勢，至2009年已降至

18萬8,000元；至於國民教育部分，則因受教人口減少，每生分擔之教育經費反而呈現增加情形（如表4）。

表3 1981年至2009年各級教育經費結構　　單位：%

學年度	總計	幼兒教育	國民教育		後期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幼兒教育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1981	100.00	2.12	28.82	20.75	28.82	20.75	28.82	20.75	-
1986	100.00	3.79	26.89	18.58	26.89	18.58	26.89	18.58	
1991	100.00	3.18	28.32	19.63	28.32	19.63	28.32	19.63	0.48
1996	100.00	2.90	28.39	18.87	28.39	18.87	28.39	18.87	0.82
2001	100.00	3.15	28.10	17.09	28.10	17.09	28.10	17.09	0.58
2002	100.00	3.14	27.25	16.91	27.25	16.91	27.25	16.91	0.61
2003	100.00	3.20	26.83	16.87	26.83	16.87	26.83	16.87	0.64
2004	100.00	3.15	27.07	16.77	27.07	16.77	27.07	16.77	0.65
2005	100.00	2.84	27.07	16.59	27.07	16.59	27.07	16.59	0.62
2006	100.00	2.78	27.11	16.40	27.11	16.40	27.11	16.40	0.58
2007	100.00	2.90	26.61	15.59	26.61	15.59	26.61	15.59	0.60
2008	100.00	2.96	26.90	15.14	26.90	15.14	26.90	15.14	0.62
2009	100.00	3.16	26.55	14.82	26.55	14.82	26.55	14.82	0.61
1981-2009增減百分比	-	1.04	-2.27	-5.93	-2.27	-5.93	-2.27	-5.93	0.13
	-	1.04	-8.20		-4.84		11.38		0.1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b）。

表4 各級教育平均每生分擔經費　　單位：新台幣元

學年度	幼兒教育	國民教育		後期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1981	8,549	10,075	15,594	25,085	29,216	41,041	79,889
1986	19,241	13,765	22,225	31,606	39,356	64,689	119,285
1991	38,020	34,745	49,562	64,897	72,909	78,027	200,211
1996	54,019	64,432	82,244	89,060	108,737	100,096	213,401
2001	66,556	75,845	115,182	88,553	96,246	116,784	152,275
2002	69,943	76,248	115,155	86,846	101,556	113,948	158,866
2003	73,858	77,948	118,957	90,576	104,846	140,618	160,950
2004	76,415	82,651	122,832	92,219	106,153	131,820	164,518
2005	75,323	87,715	125,973	92,497	105,644	121,804	171,965
2006	83,445	91,402	127,391	94,434	103,513	104,737	175,263
2007	94,749	95,223	125,188	101,160	107,324	135,597	182,649
2008	101,248	101,684	122,951	101,326	109,831	116,724	183,955
2009	111,559	107,104	123,179	103,228	110,279	108,139	188,50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b）。

三、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之問題

茲以我國大學學費方案與政府補助政策為例，分別從高等教育入學機會與教育過程兩個面向，檢討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政策對教育公平的影響如下。

（一）現行大學學費方案對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的影響

就各國高等教育發展現況觀之，當高等教育愈來愈普及時，如何維持一個高品質且對多數人來說負擔得起的高等教育制度，即成為社會關注的新焦點。彭森明（2005）曾指出大學學費是影響學生入學機會的重要因素之一，學雜費若超出學生及其家庭的經濟負擔能力，自然成為高中生升學的阻礙，其中又以家庭收入較低的勞工階級子女受到影響最大。

台灣高等教育學雜費究竟屬於高學費抑或低學費標準，一直是各界爭議不休的問題。根據駱明慶（2003）的說法，事實上從來就不存在「低學費」或「高學費」的問題，只有學費由誰支付，政府補貼多少教育成本的「學費補貼」政策問題。學費之所以能夠「低」，是政府長期管制就學機會，加上透過稅收強迫納稅人高額補貼所促成，故與其稱之為「低學費」政策，不如稱之為「學費補貼」政策更為恰當。換言之，公立

大學之所以能比私立大學收取較低的學費，是因為公立大學獲得較多的政府補助（或補貼）。此外，在菁英教育的時代中，因受教人數不多，政府經費已足以資助大部分的教育成本，受教者個人負擔的部分相對較少，故能維持「低學費」或「免學費」政策；但在大眾化或普及化教育階段中，由於受教人口日益增多，政府財政能力無法支應高等教育擴充的需求，只能要求大學校院擴充財源管道，私人參與（向學生及其家庭收費）也成為政府規劃高等教育成本分擔時的重要角色（World Bank, 1994）。

近年來，各國大學學雜費伴隨著教育成本的增加而不斷調漲，我國亦然。我國大學學雜費在1990年代以後出現明顯提高趨勢。由表5可知，從1994年到1998年，公立大學學費每年平均調漲約10%的學雜費，在1999年彈性學雜費方案推動後，又於2000年進行第二波的學費調漲，惟調漲幅度逐年趨緩，自2005年以後，則因社會大眾的輿論壓力，在教育部道德勸說下開始凍漲學費。總之，從1994年到2010年16年當中，公立大學學雜費由每年收取30,512元的費用，調漲至每年59,490元，調漲幅度將近兩倍。另就私立大學而言，因原本收費就較公立學校高，且各校基於招生考量，歷年來學費調幅相對較小，甚至有在1999年度和2002年度出現調降現象，但整體而言，在1994年到2010年間，每年收取之學費也是由88,488元調漲至每年109,806元，調漲幅度高達24%。

表5 我國公私立大學歷年學雜費調幅與占人均GDP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學年度	公立大學校院			私立大學校院		
	學雜費	調幅(%)	占人均GDP(%)	學雜費	調幅(%)	占人均GDP(%)
1994	30,512	…	9.62	88,488	…	27.91
1995	34,112	11.80	9.97	92,088	4.07	26.91
1996	37,902	11.11	10.28	94,778	2.92	25.70
1997	41,680	9.97	10.52	94,778	-	23.91
1998	46,246	10.95	10.97	99,972	5.48	23.72
1999	47,584	2.89	10.85	99,264	-0.71	22.64
2000	51,954	9.18	11.31	103,950	4.72	22.64
2001	54,210	4.34	12.20	103,994	0.04	23.40
2002	55,692	2.73	12.02	103,986	-0.01	22.44
2003	56,832	2.05	11.99	104,082	0.09	21.96
2004	58,714	3.31	11.70	107,360	3.15	21.39
2005	59,490	1.32	11.52	108,026	0.62	20.91
2006	59,490	-	11.09	108,338	0.29	20.20

2007	59,490	-	10.56	108,526	0.17	19.26
2008	59,490	-	10.77	109,806	1.18	19.89
2009	59,490	-	10.97	109,806	-	20.25
2010	59,490	-	10.18	109,806	-	18.79

註：1.台灣1999學年度起實施大學校院學雜費彈性方案。2.上項統計未列入技專校院。3.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資料為2010年5月行政院主計處發布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2a）。

1990年代以來，由於公立大學學費調整幅度高於私立大學，讓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逐年縮小，1990年代初期，私立大學學費為公立學校的的3倍，至2010年時，已降至1.8倍，有助於改善社會大眾對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過大的觀感。但若進一步就臺灣中低收入家庭子女所就讀的學校類型觀之，由表6可知，我國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校院中，來自收入較低家庭學生的分布的情況並不平均。先就公立大學而言，其學生組成中來自於收入較低家庭之學生占全體學生比率，從2000年至2008年的7%，上升至2008年的15.66%；再就私立大學而言，其學生組成中來自於收入較低家庭之學生占全體學生比率，從2000年至2008年的15.09%，上升至2008年的29.75%，無論公私立大學，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在短短數年間都出現兩倍成長，且私立大學中來自於經濟弱勢家庭的比率，向來都是公立大學的兩倍之高。

表6 我國收入較低家庭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比率

學年	項 目	總 計		公立大專校院		私立大專校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000	全體學生	1,092,102	100.00	295,184	27.03	796,918	72.97
	收入較低家庭學生	140,891		20,678	7.01	120,213	15.08
2001	全體學生	1,187,225	100.00	318,314	26.81	868,911	73.19
	收入較低家庭學生	215,076		33,403	10.49	181,673	20.91
2002	全體學生	1,240,292	100.00	337,682	27.23	902,610	72.77
	收入較低家庭學生	243,670		39,821	11.79	203,849	22.58
2003	全體學生	1,270,194	100.00	356,383	28.06	913,811	71.94
	收入較低家庭學生	284,145		48,542	13.62	235,603	25.78
2004	全體學生	1,285,867	100.00	369,889	28.77	915,978	71.23
	收入較低家庭學	288,308		51,077	13.81	237,231	25.90

2005	全體學生	1,296,558		384,935	29.69	911,623	70.31
	收入較低家庭學生	291,621	100.00	53,481	13.89	238,140	26.12
2006	全體學生	1,313,993		400,029	30.44	913,964	69.56
	收入較低家庭學生	308,280	100.00	55,968	13.99	252,312	27.61
2007	全體學生	1,326,029		412,035	31.07	913,994	68.93
	收入較低家庭學生	313,758	100.00	59,264	14.38	254,494	27.84
2008	全體學生	1,337,455		422,736	31.61	914,719	68.39
	收入較低家庭學生	338,363		66,220	15.66	272,143	29.75

說明：本表收入較低家庭係指全戶收入在114萬元以下且申請學雜費貸款之家庭。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2010）。

近年來，物價水準與大學學雜費的持續調漲，已造成弱勢家庭對教育支出的負擔能力減弱，部分弱勢學生或者被迫放棄升學，或者為了維持在學時的各種開銷，必須依靠工讀或申請就學貸款才能完成學業，導致學生畢業時即面臨龐大的償債壓力。尤其近年來台灣社會逐漸出現個人所得分配M型化趨勢，在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情況下，為了避免大學學費阻礙弱勢族群之入學機會，政府除了協調各大學共體時艱暫緩學費調漲外，也應尋思如何推出更有效的助學措施，避免因學費的持續上揚損及高等教育入學機會公平。

（二）現行政府補助政策對公私大學教育品質的影響

教育公平不僅指涉入學機會的公平，還包括教育過程的公平，具體表現為不同類型學校間在教師素質、生師比、每生教育經費投入等指標的表現是否均衡。我國大學校院數量與學生在學率大幅擴充之結果，雖有助於國民素質的提高；但在受教人口增加速度超出高教經費成長幅度的情況下，也開始引起各界對於高等教育品質下滑的疑慮。尤其目前高教在學生仍以就讀私校者為多，2008年大學生就讀公私立學校比率分別為32%與68%（教育部，2010），許多新成立的學校又多由專科升級改制而來，故私校教育品質常成為產業、學生及家長關注之焦點。但由於公私立大學的財源分屬不同的系統，公立大學相對獲得較多政府補助，學校資源向來較為充裕，影響所及，無論就教師素質、每班學生人數、生師比，或是學生單位培育成本等指標觀之，均呈現公立大學表現優於私立大學之情況（如表7），對於私立學校學生而言，付出較多學費卻只能享受到低於公立學校品質的教育，此種情況也不合理。

表7 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公立大學校院	私立大學校院
每生培育成本（2008學年）	181,732	105,076
教師具有博士學位比率（2010學年）	82.90	61.90
生師比（2010學年）	19.25	22.79
平均每班學生數（2010學年）	36.70	40.6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0; 2012c）。

尤其2000年以後，我國在高等教育資源在僧多粥少的現實環境下，為達到大學卓越發展之理想，政府在高教經費分配上偏好採取效率原則，亦即透過競爭經費計畫擇優獎助，具體政策方案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等。前述計畫推動後，由於經費過度集中原本經費就相對充裕的少數學校，結果造成高等教育出現「優者愈優、弱者愈弱」現象，導致公私立大學校院間、不同類型（一般大學和技職校院）高等教育機構間，或是不同區域高等教育機構之間教育品質益形不均，進而可能影響學生受教機會的公平。

再就公私立大學財源結構而言，由表8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占總收入之比率可知，我國在1995年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後，各大學必須自籌部分經費，讓學雜費收入成為政府補助以外的重要財源管道。為擴充經費收入，公立大學以反映教學成本為名逐年調漲學雜費，故讓學雜費收入占業務總收入比率逐年提高，從1990年代中期的10%，至2009年約20%。另就私立大學校院而言，學雜費收入占學校總收入比率歷年來都在50%以上，2009年高達65%。近年來，在政府的刻意管控下，私立大學學費調漲幅度低於公立大學，雖讓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明顯縮小，但對高度倚賴學雜費收入的私立大學而言，自然在運作上開始陷入左支右絀的財務窘境，長此以往，可能導致私立大學為擴充財源，不得不降低入學標準以招募更多學生，恐對大學競爭力與教育品質有負面影響。

表8 我國公立與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　　單位：%

學年度	公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占業務總收入之比率	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入占學校總收入之比率	
		大學校院	專科
1996	12.03	54.95	68.99
1997	14.02	56.80	77.68
1998	14.27	61.84	75.69
1999	14.69	61.20	70.79
2000	17.18	66.46	77.05
2001	19.47	63.62	70.20
2002	20.37	68.43	65.08
2003	21.11	70.31	67.18
2004	21.53	70.16	67.05
2005	22.22	70.14	66.81
2006	21.59	68.60	70.77
2007	21.99	65.17	70.76
2008	20.49	65.61	69.51
2009	19.56	65.37	68.2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2010）。

四、高等教育資源分配的未來展望

茲就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之改進方向，提出兩項建議供參考：

（一）持續檢討對弱勢學生的財務資助，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近年在學費不斷調漲的情況下，因經濟困難休學的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其中又以私立大學學生人數較多（教育部統計處，2012c）。故為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機會，各大學校院在醞釀調漲學費的同時，也應規劃更完善的獎助學金或學生貸款制度等助學措施做為因應，例如提供特定族群學費減免、低利就學貸款、工讀制度，或研究生獎助學金等措施，避免僅考量到學校經營層面，透過調漲學費來反映教育成本和提高辦學品質；但卻忽視對弱勢族群的照顧和教育公平的實踐。總之，為保障青年學子就讀大學的基本權利，目前教育部業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針對我國大專校院就學貸款機制進行檢討與改進，其關注的項目包括貸款金額、項目、資格，以及還款期限等，皆以朝更公平合理的方向發展為鵠的。此外，教育部與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在現有的資源限制

下，也積極編列各項就學補助經費，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大學學業。

然而就目前政府所提供之各項教育補助項目的合理性而言，仍有許多待改進之處。以學雜費減免對象為例，如表9所示，部分仍針對特定身份或家長職業給予優惠補助，若以軍公教遺族所獲得之學雜費減免金額觀之，2010年就讀私立學校者，其平均每人獲得減免之學費金額甚至高於同年度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以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所獲得之學雜費減免金額。若就社會正義的角度論之，接受政府補助資格與金額多寡應視家庭收支狀況，而非家長工作性質而定，此外，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雖有其歷史淵源，然目前因社會環境丕變，故也逐漸引發各界爭議，有必要重新檢討其合理性。總之，政府在教育補助政策上，如何囊括真正有需求的學習主體，排除無須接受補助者，讓有限資源能花在刀口上，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乃是未來應持續努力之方向。

表9 我國不同身分別大學校院學生每人次學雜費減免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學年度	體系別、公私立別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原住民族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2004	大學校院	34,960	22,963	-	20,917	30,454	8,320
	公立	21,876	15,774	-	20,088	17,565	5,134
	私立	47,360	30,426	-	22,243	48,997	11,150
2005	大學校院	41,487	25,616	-	21,022	33,722	9,537
	公立	24,831	15,712	-	19,931	17,688	5,334
	私立	47,625	30,442	-	21,970	45,090	11,171
2006	大學校院	41,123	24,784	14,919	20,797	32,365	9,413
	公立	24,778	15,246	15,051	19,209	17,096	5,280
	私立	47,750	30,410	14,502	22,088	45,242	11,227
2007	大學校院	41,622	24,995	12,606	20,597	32,617	9,274
	公立	25,391	15,568	7,793	18,912	17,473	5,080
	私立	47,728	30,544	14,587	21,834	44,877	11,244
2008	大學校院	41,403	24,713	18,284	20,919	31,500	9,005
	公立	25,100	15,482	11,455	20,344	17,250	4,931
	私立	48,646	31,094	22,696	21,454	46,176	11,585

2009	大學校院	41,043	24,729	24,510	20,770	31,786	6,682
	公立	25,246	15,411	14,547	20,318	16,554	4,881
	私立	48,591	30,868	29,770	21,213	47,131	11,070
2010	大學校院	40,448	24,339	24,510	20,747	31,785	6,760
	公立	25,078	15,324	15,120	20,324	16,988	4,842
	私立	47,998	30,712	29,840	21,144	46,747	11,2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2012a）。

（二）適度鬆綁對績優大學的運作限制，輔導學校擴充財源

在政府教育資源有限，且企業與個人對於教育機構捐助風氣尚未建立的情形下，目前國內多數私校仍是以學生學雜費收入做為學校運作之主要經費來源，然而過度依賴學雜費收入支應學校運作的結果，將導致招生情況主宰學校財源充裕性，恐有礙學校之穩定發展，也不利於學生整體素質與學校教育品質之提升。

基本上，公立大學是國家公共教育的一環，其設立目的與私人興學之意義不盡相同，一般而言，政府基於對公立大學有較多的補助，故對公立大學之經營方針具有較大的發言權；相對地，政府對於私校各項運作的干預，其正當性則顯得較為不足。近年在少子女化的衝擊下，或者正是教育部適度鬆綁對辦學績效優良之私立大學過度管控的契機，因為隨著生源減少，私立大學招生將日益困難，學校勢必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若能適度鬆綁對績優私立大學的管控，賦予學校經營管理更大的彈性，各校將會為了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學，而積極發展自我特色，或找出具有創意的解決方式。在此同時，政府可適度鬆綁相關法令規範之限制，提高民間經費挹注教育機構或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的意願，輔導協助私立大學校院擴充除學費收入以外的財源管道，協助私校逐步降低對學費的依賴程度。

總之，公私立大學因性質不同，故政府對於公私立大學應採取不同治理模式，尤其對於私立大學，更應充分尊重其自主性，並在維持其公共性之前提下，扮演支援但不控制的角色。如此一來，即可促使私立大學能在脫離過去以公立大學為典範的高等教育運作方式後，慢慢發展出自我特色，進而與公立大學進行良性競爭，有助於達成我國高等教育整體發展質量並進之目標。

五、結語

我國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在2004學年度已超過50%，朝向普及化階段發展；然而高等教育規模的擴充雖讓入學人數大幅增加，但對低收入家庭而言，逐年調漲的大學學費仍讓他們對大學之門望之怯步。再加上近年來臺灣社會逐漸出現個人所得分配M型化趨勢，在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情況下，政府若放任大學學費任意調漲而無任何配套措施，將損及弱勢家庭子女入學機會，造成高等教育起點的不公平。此外，1990年代以後，我國高等教育市場化趨勢日益明顯，但由於市場機制以效率為優先，公平目標的達成通常無法仰賴市場來實現，故目前競爭性獎助經費補助方式已導致國內不同類型、不同區域

的大學校院間所享有的教育資源失衡，也讓各校教育品質之差距不斷擴大，出現大學階層化現象，最後仍是由學子來承擔教育品質不均的後果。

在此必須強調的是，目前我國雖與世界各主要國家同樣面臨經濟不景氣、公共經費緊縮的窘境；但由於政府對於高等教育公平性的提升責無旁貸，故即使面對艱困的環境，仍應積極思考如何在提升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的過程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透過國家力量讓有限資源能得到更合理的分配，藉此讓弱勢族群高等教育受教權利與機會獲得最大程度的保障。

參考文獻

教育部統計處（2010）。**近16年我國教育發展統計分析(83~98學年度)**。2012年4月3日，取自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4755

教育部統計處（2012a）。**重要教育統計資訊**。2012年4月3日，取自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教育部統計處（2012b）。**教育統計指標**。2012年4月3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publication/B0013/100indicators.xls

教育部統計處（2012c）。**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0學年度)**。2012年4月3日，取自http://www.edu.tw/files/publication/B0013/100higher_appendix.xls

彭森明（2005）。臺灣高等教育應如何進一步落實公平化的理念。**教育研究月刊，137**，5-15。

駱明慶（2003）。教育投資仍需回歸價格機制。**經濟前瞻，90**，2-7。

Adelman, C. (2006). *The toolbox revisited: Paths to degree completion form high school through college*. Washington, D. C.: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Retrieved April 3, 2010, from http://www.ed.gov/rschstat/research/pubs/toolboxrevisit/toolbox.pdf

Berne & Stiefel (1999). Concepts of school finance equity: 1970 to the present. In H. F. Ladd, R. Chalk & J. S. Hansen (eds.), *Equity and adequacy in education finance: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pp.7-33)*.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Trow, M. (1974). Problem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elite to mass higher education. In OECD (Ed.), *Policies for higher education: general report* (pp.51-101). Paris: OECD.

World Bank (1994). Higher education: *The lessons of experience*. Washington, DC.